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 年第 11 期
(总第 47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7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数 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45 号).....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47 号)..... (35)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民政民生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民字〔2022〕95号)……………(37)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农业领域首违轻微不罚工作机制》 的通知 (景农字〔2022〕148号)……………(41)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耀等同志为市政 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2〕136号)……………(52)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7号 2022年10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江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21〕30号）要求，为推进我市“五型”政府建设，打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进一步规范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热线”）运行管理水平，提升服务企业群众能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是在整合全市非紧急非警务类政务服务热线资源的基础上，依托一个号码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

第三条 建立市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研究提出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12345 热线平台运行、管理、维护、升级所需经费及热线中心人员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全市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 12345 热线管理规范、建立 12345 热线工作机制；

(二) 推进 12345 热线与同级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及热线系统对接；

(三) 负责 12345 热线平台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 组织 12345 热线系统的业务交流、业务培训；

(五) 开展对热线诉求承办职能部门（以下称成员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评价。

第六条 12345 热线原则上设立市级热线中心，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热线中心或设立远程坐席，并由市级热线管理部门统筹对接，与省级热线贯通。热线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本级热线中心日常运行管理；

(二) 负责本级热线中心诉求事项的受理、分办、核实、检查，市级热线中心负责县（市、区）热线中心上报工单的协调督办；

(三) 负责本级热线中心派发工单的回访及满意度调查；

(四) 负责本级热线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与日常考核管理；

(五) 负责本级受理转办平台知识库的梳理、动态更新、调整；

(六) 负责本级热线诉求及办理效能的分析研判，形成热点专报和分析专报，通报各成员单位并视情况呈报分管或主要领导；

(七) 市级热线中心负责向省级热线中心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

量数据。

第七条 市直有关单位、中央驻景单位、省属企业作为市直成员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工作部门，至少配备 1 名受理转办员，保障必要的人员和经费；

(二) 具体承接 12345 热线受理转办平台的工单签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三) 建立内部受理、告知、呈批、办理、答复、办结、保密、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

(四) 根据职能和工单派发情况，牵头协调需要多部门办理的工单，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 12345 热线受理转办平台；

(五) 及时收集、整理、更新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知识库内容；

(六)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下级业务对口单位工单办理；

(七) 承担与 12345 热线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八条 热线平台受理以下事项：

(一) 社会管理、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审批及服务事项等政务信息咨询；

(二) 非警务类、非紧急类求助；

(三) 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

(四) 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内部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及行政效能等

方面的投诉；

（五）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经营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投诉；

（六）制假售假、欺行霸市、非法垄断等各类扭曲市场机制、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公平竞争和正常交易秩序、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经济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七）其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九条 12345 热线不予受理范围：

（一）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的事项；

（二）属党委（履行行政职能的除外）、人大、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军队（武警）职能的事项；

（三）依法应当或已经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途径解决的事项；

（四）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或诉求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结，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

（五）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六）纯属恶意攻击或无实质内容、投诉、咨询内容模糊，无从调查或回复的事项；

（七）经消费者协会或人民调解组织等其他组织调解或正在处理的和已经行政调解并结案的消费投诉事项；

（八）其他不宜受理的事项。

第十条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首先由热线受理人员依据知识库相关内容直接答复或通过“三方通话”方式当场答复；不能当场解答的，按

照分类处置原则，由受理人员将服务诉求形成工单转交有关单位处理；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按照归口办理原则形成专报，经市领导批示后按程序办理。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依法依规完善各办理环节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一）受理：对属于热线受理范围的诉求事项，热线工作人员要在受理转办平台同步形成工单予以受理。

（二）派单：系统工单生成后，按照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程序呈批后进行派发。诉求事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应指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

（三）办理：承办单位签收工单后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办理。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发现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情形或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提供依据或改派意见，并在签收工单后 1 个工作日内退回同级热线中心，由同级热线中心决定不予受理或根据部门职能再次派发。

（四）交办：对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等疑难工单由热线中心主管领导进行一级交办，交办后仍无单位受理由市委办、市政府办分管领导进行二级交办，再无结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三级交办，同时通过手机 APP 领导高位推动交办。

（五）答复：工单办结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在受理转办平台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方式（电话、短信、书面等）将结

果告知诉求人。

（六）督办：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结的工单或回访不满意的工单，由热线主管部门进行督促办理。热线主管部门要建立督办事项台账，采取发督查专报、整改通知、督查建议、“红黑榜”以及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七）办结：对工单诉求已经办理完毕或虽未办理完毕但诉求无政策法规依据的，通过系统对工单进行办结操作。

（八）回访：对已办结的工单进行回访，了解诉求人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对诉求人评价不满意的事项，经核实确属承办单位责任的，由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后仍不满意，督促承办单位再次办理，并纳入督办台账。

（九）归档：热线中心对诉求工单电话记录、交办回复、会议材料领导批示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按要求进行归档。电话录音应至少保存 3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12345 热线实行限时办结制。对能根据知识库进行答复的来电，即时答复办结。对需要成员单位协助办理的来电，即时派发工单并同时向来电群众发送受理短信。各成员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签收工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期办结。其中，咨询类工单自签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求助、建议、意见类工单自签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类工单，自签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群众来电 3 次及以上反映且诉求属疑难、复杂的，自签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办结时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涉及水、电、气、道路、火灾、洪涝、泥石流等公共突发事件的求助、举报类诉求，按 12345 热线突发事件工单进行处理，应在 2 小时内直接转相关业务工作电话处理。12345 热线要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市、县（市、区）、市直重点部门领导接听政务热线工作机制。针对群众关切、社会热点、突发事件等事项，适时安排相关市、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领导直接接听热线来电，通过“三方通话”形式直接解决市民诉求和热点、难点问题。

第十五条 情况复杂、办理难度大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难以按时限办结的，可在工单到期前向派单的热线中心提出延期申请。

原则上只能申请延期 1 次，且所延期限不得超过原工单办理时限。

第五章 热线归并

第十六条 对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行整体并入，即取消号码，将话务坐席统一归并到各地 12345 热线。实行整体并入的热线为：12396、12300、12349、12336、12312、12301、96119、12322、12318、12385、12393。

第十七条 对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行双号并行，即保留号码，将话务坐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实行双

号并行的热线号码为：12315（12330、12331、12358、12365）、12316、12317、12319、12320（12356）、12328、12329、12333、12348、12350、12369。对于暂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坐席或设专家坐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已经取消的热线不再恢复。支持各地区对设分中心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归并探索。

第十八条 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工作，积极分流110平台接到的非警情警务诉求，保障有限的警务资源不被占用。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首接负责制。12345热线指定的承办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负责对诉求人的诉求事项办理、答复、回访。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诉求事项，热线中心工作人员依照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按职能就近的方式指定主办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

第二十条 分析专报制。12345热线建立诉求分析联动报告机制。聚焦企业和群众诉求关切，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热点事件及集中诉求，按周、月和年度形成热点专报和分析专报。

第二十一条 工作通报制。热线中心每月对承办单位办理诉求事项的及时签收率、退单率、办结率、满意率和平均处理时间，知识库准确率和更新情况以及对多次督办、久拖不决、

办理不及时的典型案例经热线主管部门同意后通报。

第二十二条 保密工作制。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工作秘密、敏感问题的，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予以严格保密。热线受理平台接收和办理的录音、工单等各类信息数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市12345热线负责对各地各部门热线工作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以下诉求人对成员单位办理情况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不纳入考核范围：

（一）因建议没有得到采纳而不满意的建议类诉求；

（二）诉求事项确属没有政策、法律法规依据且成员单位进行了解释回访的。

第八章 督办问责

第二十五条 督办事项：

（一）群众高度关切的热点、难点和堵点事项；

（二）逾期未办结的事项；

（三）未回复反映人的事项；

（四）工单交派中存在相互推诿塞责情况；

（五）市领导批示或交办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多部门联合办理的群众诉求，指

定的牵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或协办单位不接受、不配合协调，导致逾期办理或过期未办理的；

（二）弄虚作假，回复或者答复情况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因承办单位主观敷衍塞责、推诿扯皮造成诉求人不满或者答复不符合相关工作流程被连续两次发回重办的；

（四）应当解决的问题反映3次以上未解决或未制定出台解决措施的；

（五）办理中推诿塞责、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媒体负面炒作的；

（六）对诉求人进行打击报复，扣押、销毁举报信息或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七）其他需要追责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一）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除年度高

质量发展考核或绩效考核相应分值等；

（二）对工作人员予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

（三）请单位主要领导到电视台，通过电视台直播“问政”栏目直面群众问答以及通过“红黑榜”通报。

以上责任追究形式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党纪政纪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45号 2022年10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于2022年10月25日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加快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以政府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方式变革,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一) 发展现状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当前,全市政务云资源体系已基本建成,政务外网实现了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构建了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日益完善。

关键问题有待解决。政务外网使用效率不高,部门专网仍然存在,政务系统未全面上云,政务云不能满足系统云化需要;部分高频政务数据未共享或共享质量不高,部门业务协同水平整体偏低,一些公共数据尚未归集共享;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尚未建成,5G(第五代移动

通信)、AI(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运用水平有待提升;通过数据共享创新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手段的举措不够。

发展环境不断变化。从数字化发展趋势看,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共识,这对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数据服务效能提出了新要求。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运用大数据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从“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新征程”的奋斗目标看,深入推进政府自身改革,跨越式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前列,必须运用系统理念全面推动全市各级政府加快集成创新。

(二)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以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为引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政府信息化转型驱动治理方式变革,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全方位推进政府政务流程再造、业务模式优化、决策

水平和履职能力提高，助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根固本。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于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为先。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数字治理优势，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坚持数字普惠，缩小“数字鸿沟”，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开放融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法治思维和创新思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数字化转型撬动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

坚持协同共享，智慧高效。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协调共享、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加快政府经济决策数字化，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统筹规划，均衡发展。坚持“全市一盘棋”，以系统观念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布局，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

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注重强化与各领域改革措施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协同发展。

坚持绿色集约，安全高效。推进政务云、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等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可持续的发展基础。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切实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3. 发展目标

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通过全方位、协同性、智能化变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构建“数据+服务+治理+协同+决策”的政府运行新范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履职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群众、企业、公职人员获得感，有效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加快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数字政府建设标杆。

——市域治理能力领先城市。完善“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平台，完成与省平台对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监管，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业监管，构建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模式。实现执法监管平台承载的监管事项比例达80%，公共监管重点领域全流程90%可追溯。充分应用大数据技术，广泛采集、汇聚、分析经济运行、财政金融等领域数

据，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精准，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智能。

——政务服务满意度领先城市。升级优化江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景德镇分厅，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和事项网上可办深度，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全流程全市通办。数字鸿沟不断缩小，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政务环境透明度领先城市。聚焦公开事项标准化、解读回应规范化、政府网站集约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化、政务公开专区集群化，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思路和方式，大力推进 26 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应用，建设以市政府微信公众号为龙头的全市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水平，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政务运转效能领先城市。健全政务运转机制，显著提升政府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督查督办和值班管理效能，提升部门间智能化协同能力。依托赣政通平台，全面提升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用户覆盖面，全面实现与各部门办公系统、主要业务应用系统联通，政务外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政务协同水平持续提升。协同推进乡村治理、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生态治理等数字化建设，提升协同治理水平，确保协同治理成效保持全省一流，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治理格局。

——数字基座水平领先城市。一体化数字

基础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应用，数字基座的智能化水平和覆盖面全面提升。完成市县乡三级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政务云全面扩容。非涉密政务系统上云率达到 80%，政务外网接入率达到 80%，电子证照用证率 70%，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0%。

（三）总体架构

围绕数字基座、平台建设、保障措施、应用体系，构建“1246”总体架构，引领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

夯实一个数字底座。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提升政务网络支撑能力，优化完善政务云平台，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强化基础支撑体系。

建设两大服务平台。不断优化“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赣政通”政务协同平台，全面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制定四大保障措施。做好组织领导、政策法规、资金支持、考核评估四大保障，为数字政府建设保驾护航。

打造六大应用体系。聚焦经济调节、综合监管、协同治理、公共服务、政务运转、政务公开六大领域数字化应用，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精准的数字决策体系

1. 加快政府决策数字化

构建一体化数字决策体系。利用数据关联分析、数学建模、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技术，以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

等领域为重点，以市直部门现有相关系统为基础，依托省级数字决策系统，通过数字决策系统进行模块化分析和政策模拟来实施趋势预判、精准调控，开展政府数据治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应用等领域的决策咨询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科学化、精准化决策体系。

构建政务服务效能监管体系。利用与赣服通、赣政通等相关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关联分析，对全市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建立智能化预警、督查督办等业务支撑能力，辅助政务服务精准决策，2022 年底前完成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效能监管平台建设。

2. 推进行业经济决策应用

推进工业运行监测。推进大数据、区块链、AI、VR（虚拟现实）、5G 等新技术在工业运行调度、行业服务和管理、安全预警等方面创新应用。配合省工信厅推进江西工业云、江西工业大数据融合平台、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等升级，推进重点产业高分辨率卫星观察数据共享平台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景德镇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配合省级构建财政一体化核心业务系统，建立预算管理、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优化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和全面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依托省级财政数据中心，提升财政数据分析水平，汇聚本市财政数据及相关外部数据，结合本市财政业务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构建财政数据分析主题模型，多方位、多角度推进财政数据综合利用，对财政资金管理各个环节结果进行反馈。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决策，促进信息系统智能化，更好发挥财政在市域治理中的作用。

（二）打造全方位多领域的综合监管体系

1. 提升在线监管能力

扩大“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广度和深度。规范监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和流程等，形成与全市权力清单相协同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推动“照单监管”。推动各级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提高监管效能及决策水平。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政府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实现执法监管“一网通管”。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技术，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推进全市非现场监管资源应汇尽汇，强化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发现防范苗头性风险，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完善风险预警系统模型功能，扩大风险防控行业领域，提高监管的前瞻性和精准性。到 2023 年底，非现场监管资源对接率达 50%，监管数据共享率达 70%。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覆盖度。充分融合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赣服通”平台等数据，提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应用覆盖度，为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双随机”执法检查“集中

统一、分类分级”监管。完善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实现全市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间的执法信息共享、办案业务协同，增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合力。

2. 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市场监管。依托省市场监管应用平台，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的各重点环节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执法，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加强对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强化网络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工程监管。推进与省级相关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对接和运用，加快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领域信息化建设，对危大工程、工程消防检测、工地人员、工地扬尘、施工噪声、泥头车等工程施工现场的各项监测数据进行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和深度分析，全面提升智慧工地数字化监管水平。

3. 加强信用监管互联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升级改造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信用数据归集力度，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快实现以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围绕应用服务急需的关键领域与核心数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配合省级层面推进科研诚信责任主体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科研诚信责任主体

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和应用，将科研诚信管理贯穿到科技活动全过程。整合综合服务、监管、金融信用信息，重点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

深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依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引导各有关单位积极运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构建覆盖所有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体系，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行业信用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

提高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加强以支撑“信易贷”为重点的“双公示”数据、信贷数据、履约数据、水、电、煤气、税、社保等信息的归集，实现政府信用信息与金融机构信贷数据的有序共享共用。构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体系，搭建金融机构与诚信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桥梁，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三）建立共治共享的协同治理体系

1. 智慧化城市治理

完善城市智慧大脑建设。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和云计算中心，打造全市统一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资源“聚通用”，强化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基础支撑，形成智慧瓷都“城市大脑”。到 2024 年城市智慧大脑通用平台基本建设完成。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探索构建社区智慧服务体系，完成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推行政务服务社区“就近办”“自主办”和“一窗式”集成服务，实现便民服务更加智能、政务服务更加便捷、社区治理更加高效。创新社区治理线上线下一融合模式，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2. 精细化社会治理

推进智慧司法建设。以创建全国“智慧矫正中心”为抓手，全力推进“智慧矫正”应用，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立体化的精准掌控。实施“智慧法治”工程，推进行政立法、备案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智能化，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推进“智慧戒毒”建设和应用，提升戒毒工作智慧化水平。依法依规推进特殊人群网上监管，实现对特殊人群的可查、可控、可帮、可管。

推进社会治安数字建设。加强网络、安全、运维、云计算等公安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夯实警综平台、视综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平台等公安应用支撑体系。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能力，提高治安防控智能化水平。开展“智慧公安”建设，提升公安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打击违法犯罪、筑牢治安防控、优化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推进警务工作数字化转型和警务数据的安全、合法、合规、有条件共享，推广移动警务应用。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健全乡镇（街道）

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调解应用能力，将覆盖面延伸到交通事故、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物业服务、山林土地水利矿产资源权属等重点领域，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相关平台互联互通，提升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普法水平。根据省级部署，配合建成农村“法律明白人网校”智慧平台，实现“掌上培养”“指尖服务”。

推进基层数字治理。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建设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全市乡村宽带网络覆盖比例，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促进“网上办”“指尖办”“马上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乡村办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建立基层服务导办、帮办、代办机制，实现服务普惠化。

3. 智能化生态治理

推进自然资源保护数字化应用。建成景德镇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市级节点，完成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智能管理平台、景德镇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建设景德镇市国土空间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与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立体化统一管理。

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建设市级林长制智慧

管理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完成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升级部分森林防火监测点，维修相关监控点和前端设备，增加部分视频监控点，提升设备覆盖率和在线率，提高防火监控、预警能力。

统筹智慧水利建设。围绕水利中心工作，聚焦在政府监管、江河调度、工程运行、应急处置、公共服务等方面，构建全市江河水系、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管理运行体系三位一体的大平台，建设水工程、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等各专业以及相关行业的大数据，建立以业务支撑、决策支持、公共服务等智慧应用为基础的大系统，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实现“数字水利”向多元监控、精细管理、智能决策、便捷服务的“智慧水利”转变，为景德镇提供更为有力的现代化水利保障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升级，加强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和汇聚共享。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应用，深化水、气、土、应对气候、固废、辐射、环评、监测、执法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数字化转型。依托江西省“生态云”大数据应用平台，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各类数据，细化生态文明监测、预警、评估等要素，全景展示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4. 科学化应急管理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

合监控机制，强化企业监控联网，做好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智能化升级的有关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实现系统资源共享，形成广域覆盖、智能预警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一张网”。推进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设全市灾害数据库，接入全省灾害风险监测综合分析平台，实现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形成应急避险转移安置“一张图”。构建全市统一的“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和运维中心，全面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提升指挥决策能力。做好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设，推进县（市、区）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对接各类应急指挥系统，依托省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用好场景化灾害损失评估模型，提升数据核灾能力。提升应急指挥“一张图”应用水平，强化预案智能匹配、队伍调度、物资保障、应急处置等全方位、智能化救援指挥决策支持能力。实现基于“一张图”的灾情信息汇聚、现场灾情动态研判、灾害事故模拟推演、避险转移可视化演示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全方位连接，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逐步完善信息采集设备、通信链路装备、通信警报、通信终端、现场指挥装备、辅助保障装备等部署建设，提升应急资源保障信息化水平。支持昌飞公司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航空应

急救救援装备、航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和实施运行体系、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标准等方面的相关研究,提升航空救援快速反应能力,实现航空救援的可视化、立体化、智能化。

(四) 构建便捷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

1.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

打造“赣服通”全国政务服务品牌标杆。优化“赣服通”平台业务办理功能,推进部门及市县特色服务应用创新,设立智能辅助审批专区,完成不少于 40 个智能辅助审批服务事项上线,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完善帮代办服务,探索推出授权代办、上门帮办及跨地域帮代办服务等模式,2022 年底,上线“帮代办”服务事项不少于 20 项。构建数字乡村服务体系,提供惠农涉农补贴、农信贷、农业保险等系列特色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便捷。拓展提升江西政务服务网景德镇分厅功能,持续提升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办”比例。各县(市、区)、各部门非涉密业务系统全部接入“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功能升级,做到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加快推进“免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到 2022 年底,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实现“免证办理”。加快推进“自助办理”“就近办理”的服务应用和覆盖延伸。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推出更多“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服务能力,2022 年底前,上线优

质“一件事”不少于 40+1(企业开办)项。到 2023 年底,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 95%,初步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自助服务体系。

推进政务服务普惠公平。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服务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应用开展适老化、适残化及无障碍改造,解决特殊群体面临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城乡数字化政务应用,不断缩小区域、城乡、社会群体“数字鸿沟”。依托数字人“小赣事”,推动社保、公积金、公安等部门高频服务实现智能导办、边问边办,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服务事项知识库梳理工作。

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持续推进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向基层延伸,构建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评价体系。推进“好差评”服务在线上线下多终端覆盖融合,保障企业群众办事即时可评。建立“好差评”闭环机制,做到“有评必答、有差必改”,主动识别、精确化解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到 2024 年底,构建全方位的“好差评”体系。

2.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

优化主题服务应用。全面融合线上线下业务,提升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电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获得信贷、办理破产、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便利化水平。不断深化商事行政审批、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证照分离”等改

革，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推动惠企服务精准高效。优化惠企政策在线服务模式，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政策服务。完善政策兑现服务功能，设立政策兑现代办窗口，打通多部门数据流，精准匹配惠企政策对应企业，有效减少企业申报时间。推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理念向更多领域拓展，市县两级设立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资金快速审核、快速拨付。及时处置政府网站、服务专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平台接收到的市场主体诉求，畅通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渠道，确保惠企政策便捷高效落实到市场主体。到 2024 年底，实现不少于 200 项惠企事项线上线下快速精准兑现。

3. 提供普惠均等的民生服务

社会保障。持续深化电子社保卡在社会保障、看病就医、待遇补贴、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支持社保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实现“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打造全市“劳动力地图”，建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基础数据库。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提升全民参保库数据质量。到 2024 年底，实现

跨部门、跨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项统一办理、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民政服务。推进民政业务应用一体化，围绕社会组织、社会救助、殡葬服务、婚姻登记、养老服务、社区、慈善、儿童收养、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十大民政服务，构建“互联网+民政服务”体系，推动人脸识别、指纹认证等智能化技术和民政业务全面匹配、深度融合。到 2024 年底，实现民政主要业务信息化基本全覆盖，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 80% 以上。

教育教学。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完善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终身学习账号体系，面向不同需求学习者提供高水平多样化内容供给。深化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大数据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服务深度融合，实现教育信息闭环管理。推广“互联网+教育”教学模式，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智慧教学课堂改造。到 2024 年底，“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初见成效，智慧阅读、智慧安防等全面推进，实现全市智慧校园全覆盖。

交通运输。组建景德镇市交通监控指挥中心，逐步建成交通基础设施运营、道路运输等信息服务体系。建成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综合管理平台。完善数据信息采集、传输、交互共享，支撑交通运输数据资源集约化和大数据分析等相关应用。依托景德镇市交通监控指挥中心，整合业务部门信息技术需求，实现运行监测、“两客一危”车辆监管、道路运输执法依据、应

急指挥调度等功能模块化。推进枢纽、港口等相关场所的智慧交通建设，打造交通运输领域监控指挥综合平台。

医疗保障。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统一服务清单，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全市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药机构具备电子凭证应用条件，覆盖医保支付、经办服务等应用场景。依托 12345 热线，畅通医保咨询、信访渠道，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市乡村四级全覆盖。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打通“互联网+医疗”纳入医保支付，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到 2024 年底，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卫生健康。优化提升全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及时精准有效提高疫情防控水平。加快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平台建设，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提高“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规范应用，重点解决医疗健康服务“一院一卡、不互通用”问题。加快智慧医疗建设，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推进“优智卫”品牌升级版建设。积极促进新技术与卫生健康紧密融合，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医疗健康新型服务模式。到 2024 年，全市智慧医院覆盖率达到 80%，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安居服务。推进与江西省住建云平台、省住建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和运用，提升住房相关业务信息化水平，汇集房产交易网签数据，实现从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物业服务到房屋征收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防控房地产市场风险，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效能。对接省保障性房屋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高效、协调、共享、安全的业务办理和监测分析。改造住房公积金监管和服务平台。推进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联网接入，跨城市信息共享，完善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会计核算、业务统计和行政办公等各业务环节的全过程数字化体系。

智慧商务。加快商务信息化建设。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立集招商推介、投资咨询、项目建设、政务服务、投诉维权于一体的投资促进体系，实现投资促进、投资对接、投资服务、落地管理、运行监测等全链条闭环管理。

文化旅游。配合全省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指挥监管平台提质升级，优化“云游江西”推广与服务平台。支持智慧景区、智慧图书馆、智慧文化馆、智慧博物馆建设，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化和旅游服务，打造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深化景区视频数据应用，加强我市旅游景区客流量承载量预警监测能力。到 2024 年全市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市级博物馆和重要景区实现智能导游、在线预订等数字应用服务全覆盖。

陶瓷产业。打造中国陶瓷产业物联网平台。

从资源、销售、设计、智造、供应链、品牌等六大领域，服务陶瓷企业全生命周期，并通过建设陶瓷数字化工厂、示范基地等，实现生产、质量、设备、资产的实时监控和可视化分析，为企业及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打造景德镇乃至全国陶瓷产业转型创新的“产业大脑”。

（五）建立高效协同的政务运转体系

1. 促进政务一体化大协同

升级拓展“赣政通”。加强平台覆盖范围，推动参与政务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部接入。深化分厅门户建设，整合接入各类应用，引导各县（市、区）创新应用场景。完善赣政通政务协调平台功能，推进项目迭代升级，构建功能全面、界面简洁、使用便利、运转顺畅的政务支撑平台。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日常办公中的应用，全面覆盖政府办公、办事、办会及督查督办等事项，实现公职人员随时办、随身办。推动跨部门公共服务线上化，实现政务办公“一网办、掌上办”。到2024年，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公职人员使用率达90%以上。

推进内部业务流程优化。实施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解决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环节多、签字烦等问题。梳理跨部门跨层级以及部门内部办理的相关事项，编制“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清单。按照办理“一件事”的标准，推行“一口受理，联办联结”的办事方式。全面优化部门间“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业务协同模型和网上办理流程，

构建统一的业务协同平台体系，不断推进协同办理事项网上办理。到2024年底，基本实现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

2. 促进政务运转提质增效

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依托省级决策信息资源系统、政策法规咨询库和决策案例库，构建多元数据智能分析模型和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扩展综合决策分析应用场景，在城市运行、生态环境监测、经济运行、管理效能评价等领域建立专业预测、分析、研判模型和算法，为政府决策提供监管评价、运行管理、政策管理等方面的结构性、趋势性分析，全面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推动公文办理高效便捷。完善市电子公文传输平台，实现电子公文跨部门、跨层级立体流转，征求意见、文件会签、联合发文等无障碍办理。规范电子公文标准接口，推动市政府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与各县（市、区）政府办公系统的安全对接，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应用。进一步完善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文件在线归档功能。探索建立全市档案信息化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加快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

实现政府会议智慧管理。加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全市政府会议管理中运用，开发机关事务小程序，实行会议在线预定，实现会议组织精细化、会议签到智慧化、会场安排智能化、工作衔接精细化、会议能耗低碳化等全流程智慧会议管理，切实提升会议保障效率。

升级改造全市视频会议应用。融合现有各部门自建视频会议系统,汇聚各部门视频资源,提高会议系统图像清晰度标准,支持移动会议和多会议召开功能。横向打通部门视频会议联通壁垒,纵向构建一套市县乡三级政务外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全市各部门随时、随地、多场景的综合视频会商服务。

优化督查督办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督查考核方式方法,形成以“互联网+督查”为重要手段的工作格局。对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目标绩效管理等情况全程动态跟踪、实时提示、及时办理,做到“重点事项跟踪督、难点事项反复督”。推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实现行政行为全程留痕留印、风险可控和过往可溯,提升行政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优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将数字政府建设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改革整合优化政府审批、服务、监管、执法等职责,理顺各部门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强化政府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与网络空间的管理职责,构建与数字政府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推动政府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

优化组织运行架构。适应数字化转型要求,推动政府组织运行架构持续优化,实现知识信息共享、组织在线协同和业务高效运转。动态评估组织运行状况和政府履职效能,通过重塑

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和优化机构设置,打造扁平高效、整体联动、弹性敏捷的政府组织运行架构。

创新政府治理模式。将“数字化思维”融入政府治理全过程,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网络,加快政府治理模式向政民双向互动、线上线下融合转变,推进政府治理理念、治理方式全方位创新和改革,推动实现政府治理更加精准高效、规范透明。

(六) 构建优质均等的政务公开体系

1. 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根据江西省政府网站统一标准规范,在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基础上,形成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库,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各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实现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一网通答”、服务“一网通办”、监管“一网通管”。

建设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预警,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加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实现整体发声、联动发声。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

读回应、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加快建设全市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成一批群众爱看爱用的优质精品账号及应用，着力提升回应关切、舆情引导能力，形成协同联动、矩阵传播的工作格局。

提升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水平。建设市级政务公开专区，示范推动全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各县（市、区）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加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力度，聚焦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标准化规范化，融合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与服务，完善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在做好政府信息查阅、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办理等常规服务外，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及时准确地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2. 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精准解读重大政策措施。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发布解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点领域信息。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智能问答平台，开发更加精准智能、更加及时高效的政策问答功能和政策在线咨询办理功能。将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转换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形式，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送，提高政策信息的到达率和适用度。大力开展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服务，提高政策兑现率。

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探索建立市政府政策解读专员制度，由市政府各部门确定1—2名工作人员担任政策解读专员，依托市级政务

公开专区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漫画、事例讲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等线上线下互动渠道，提高解读重要政策和处理民生诉求的能力。

增强回应社会关切效果。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监测、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台账管理，以解决政务舆情背后问题的实际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及时准确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以及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七）构建智能安全的数字基座

1. 夯实基础设施体系

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加强新型前沿技术应用，提升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撑能力。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和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外网，加快提升政务外网集约化水平。2023年底前，完成市县乡三级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外网村（社区）“最后一公里”网络接入，实现“村村通”。深入推进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网络边界检测控制能力、联网终端安全管控能力和网络安全态

势监测能力，保障政务外网整体安全性。全面推进 IPv6（第六代互联网协议）规模化应用，推进政务外网、数据中心及相关业务系统、应用平台等方面全面实现支持 IPv6。

扩容完善政务云平台。统筹建设全市政务云平台，扩容政务云平台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资源，完善政务云平台 IPv6 承载能力，为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能力。统筹全市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可控的政务云灾备能力，定时同步主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数据。

优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大数据中心，实现政务数据统筹存储、统筹治理、统筹共享、统筹安全。到 2024 年底，完善市级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2. 强化基础支撑体系

统一电子证照。拓展电子证照的种类，涵盖党政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按照全省统一规范，升级改造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完成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的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省互信互认。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的应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

统一电子印章。按照全省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建立全市权威、规范、可信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政务事项的审批、办结、证照生成等环节提供电子印章制章、用章、验

章等服务。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面向各部门、商事主体和自然人提供电子印章相关服务能力，围绕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打造 3 个电子印（签）章应用场景。

统一智能客服系统。整合优化各部门非紧急非警务类服务热线，统一纳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为依托，打造全市统一的智能客服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服务热线信息内容进行挖掘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建立规范运行处理机制，努力让政务服务更高效、让群众办事更便捷。

统一地理空间信息高频库。加快梳理汇聚各部门、各县（市、区）地理空间数据资源，建立政务地理信息数据共享规范及数据目录，形成全市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高频库。完善各类地理空间数据质量，提高数据共享和公共支撑能力。

运行维护支撑。协调各地各部门运维力量，按照统一联动、分级分别负责的原则，明确基础设施、共性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统一的云、网、数基础设施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运营运维，构建顺畅高效的运维保障机制，制定运维服务标准规范，构建“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长效运营机制，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支撑。

3. 完善数据共享体系

完善数据中心建设。明确数据归集、共享、

开放、应用、安全、存储等职责，实现政务数据应归尽归、社会数据按需归集，建立“一数一源、多源核验”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对各县（市、区）数据互通情况开展一次深入调研，进一步摸清底数，编制清单，逐一查找症结，打通堵点。重点推进高频共享库、特色主题和专题资源库、社会数据数据库建设。完善全市统筹建设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高频共享数据库，提供跨业务、跨数据库的统一数据访问接口，提供高效、实时的数据服务，满足各部门业务需求。探索汇聚科研机构、互联网企业等社会数据。

编制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清单化管理，组织市县两级政务部门按照“三定”要求，依法依规梳理形成标准统一、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对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编制形成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并纳入全市大数据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及时更新。采用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等方面共享的数据，并及时纳入清单管理。

强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枢纽功能。推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建立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覆盖市县乡三级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体系。推动与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数据互联共享，提升政务数据为党委决策的服务支撑能力。

4. 加强数据应用开发

推进数据高效应用。稳步推进省级回流数据的高质量应用，实施“数据回市”，通过大数据管理平台将基层政务数据向市级汇聚。加快推进市级统建的业务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确保已共享的数据及时可用。加快推进共享数据高质量应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特色应用建设。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激励机制，开展数据共享绩效评估，提高数据共享精确性。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责任清单，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医疗、教育、交通、环境等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力度。探索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将水、电、气等主要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开放范围。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加快推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市大数据交易中心，构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大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权益分配和规范应用，促进数据产业化发展。持续推进数据资源共享、数据交易、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强有力支撑，打通数据流通链条的基础，保障数据交易安全。

（八）构建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守住网络安全底线。明确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各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和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及责任落实。

2. 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推进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进数据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依法收集和使用个人和企业数据，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保护和监督力度，完善相应的申诉处理和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3.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全方位监测预警和安全防护水平。充分运用安全技术手段提升主动监测、态势感知和威胁预测能力，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健

全完善安全事件应急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发现和预警能力。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统筹协调。成立全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具体负责统筹推进和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加强对市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日常调度，市政数局在受理市直部门信息化项目申请后，提请工作专班商讨，形成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保与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相衔接。市直各部门要明确内设机构和人员负责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试点工作，2023年底前，建设一批数字机关，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模式。

（二）健全政策法规

及时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和制度规范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推动政策补齐，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相关制度，包括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建设运营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管理、绩效考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建立数据保障相关制度，完善大数据管理相关政策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规范刚性的制度体系，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做好资金保障

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工作，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
管理新模式，满足数字政府建设快速部署和弹性扩展的需求，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审核机制，建立适应临时性、软件类和运维类项目所需的财政预算资金池，规范数字政府项目的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

（四）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公正的常态化考核评估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建立创优争先机制和定期督查机制。按计划定期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成效及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建立科学精准的数字决策体系			
（一）强化宏观经济决策支撑			
1	构建一体化的数字决策体系	2024 年底，通过数字决策系统进行模块化分析和政策模拟来实施趋势预判、精准调控，开展政府数据治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应用等领域的决策咨询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科学化、精准化决策体系。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配合
2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监管能力	2022 年底，完成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效能监管平台建设，能够对全市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推进行业经济决策应用			
3	推进工业运行监测	2023 年底，完成景德镇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	市工信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4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	2022 年底，建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3 年底，基本建成财政数据分析平台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底，实现财政数据综合分析利用。	市财政局牵头
二、打造全方位多领域的综合监管体系			
(一) 升级改造执法监管平台			
5	扩大“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广度和深度	2022 年底，形成与全市权力清单相协同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2023 年底，非现场监管资源对接率达 50%，监管数据共享率达 70%。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覆盖度	2024 年底，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的等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违法失信者提高双随机抽查频次比例，对守法诚信者减少和降低双随机抽查频次比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 深化重点监管领域应用			
7	市场监管	2022 年底，依托赣溯源平台，提升重点食品溯源监管能力。 2023 年底，全市 80% 以上零售药店达到智慧药店建设标准，入驻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药店服务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8	工程监管	2024 年底，推进与省级相关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对接和运用，加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对危大工程、工程消防检测、工地人员、工地扬尘、施工噪声、泥头车等工程施工现场的各项监测数据进行数据采集、共享数据和深度分析。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政数局牵头
(三) 加强信用监管互联互通			
9	完善信用体系	2022 年底，做好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推进信用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运用。 2024 年底，配合省级层面建设科研诚信责任主体评价体系，升级市级信用平台功能模块，加快“信易贷”推广应用，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发展。	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三、建立共治共享的协同治理体系			
(一) 智慧化城市治理			
10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023 年底，建立和完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云计算中心。 2024 年底，城市“智慧大脑”通用平台基本建设完成。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11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2023 年底，搭建智慧社区信息管理平台，构建社区智慧服务体系，完成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成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二) 精细化社会治理			
12	推进“智慧司法”建设	2024 年底，完成全面依法治市信息化、行政立法信息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刑事执行信息化、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政务管理信息化六大应用建设，建成综合集成、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智能高效的景德镇智慧司法新格局。	市司法局牵头
13	推进社会治安智能化建设	2022 年底，完成公安基础信息化项目建设。完善公安基础信息化建设，补齐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短板，提高我市公安各警种业务数据采集治理的综合效率，为我市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奠定丰富高效的数据源泉。 2024 年底，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公安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和公安应用支撑体系进一步夯实，智慧公安建设、移动警务应用取得新进展，警务工作数字化转型和警务数据的安全、合法、合规、有条件共享稳步推进。	市政数局、市公安局牵头
14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2024 年底，根据省级部署，配合建成农村“法律明白人网校”智慧平台，实现“掌上培养”“指尖服务”。	市司法局牵头
15	推进基层智慧治理	2023 年底，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实现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 2024 年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乡村办理“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村”。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三) 智能化生态治理			
16	推进自然资源保护数字化应用	2022 年底，建成景德镇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市级节点，完成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智能管理平台、景德镇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2024 年底，基本建成景德镇市国土空间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立体化统一管理。	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17	推进智慧林业建设	2024 年底，建成市级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景德镇市林长制大数据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完成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提升设备的覆盖率和在线率、提高防火监控、预警能力。	市政数局、市林业局牵头
18	统筹智慧水利建设	2024 年底，完善监测体系、建设水利云数据中心、完善九项智慧水利应用体系，重点建设完成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市政数局、市水利局牵头
19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	2024 年底，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和时序进度要求，配合基本完成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二期工程，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应用建设工程，深化水、气、土、应对气候、固废、辐射、环评、监测、执法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	推进生态文明数字化转型	2024 年底，依托江西省“生态云”大数据应用平台，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各类数据。	市发改委牵头
(四) 科学化应急管理			
21	应急管理	2022 年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控机制。依托全省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初步建成全市灾害数据库。 2023 年底，配合省应急厅做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智能化升级的有关工作，接入全省灾害风险监测综合分析平台。推广应用场景化灾害损失评估模型；逐步完善信息采集设备、通信链路装备、通信警报、通信终端、现场指挥装备、辅助保障装备等。 2024 年底，建成符合全省统一要求的“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和市县两级全覆盖的运维中心。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政数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四、构建便捷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			
(一)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			
26	推动惠企服务精准高效	2022年底,梳理汇聚国家省市县四级惠企政策,用好全省统一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惠企通”,实现政策信息发布同步,兑现服务同步,数据统计同步。完成市本级免申即享类事项 25 项、即申即享类事项 10 项、承诺兑现类事项 30 项,各县(市、区)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事项 20 项。2023 年底,省市县三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2024 年底,进一步拓展提升“惠企通”平台功能,实现所有惠企政策兑现通过平台完成。	市政数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 提供普惠均等的民生服务			
27	社会保障	2024 年底,建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市人社局牵头
28	民政服务	2024 年底,实现民政主要业务信息化基本全覆盖,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 80%以上。	市民政局、市政数局牵头
29	教育教学	2024 年底,“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初见成效,智慧阅读、智慧安防等全面推进,实现全市智慧校园全覆盖。	市教体局牵头
30	交通运输	2022 年底,全市 16 个不停车检测点全部公示启用。建成第三方安全监测(“两客一危”车辆为主)平台;升级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平台;实现市西客站、乐平汽车站 2 个一级客运场站可视化。 2023 年底,实现浮梁县“四好”农村路可视化;实现市域内 9 个高速路口和普通公路等主要路口道路交通可视化。 2024 年底,聚焦综合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领域,逐步完善智慧交通相关项目。	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交通局配合
31	医疗保障	2024 年底,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市医保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32	卫生健康	2022 年底，全市智慧医院覆盖率达到 50%。 2023 年底，全市智慧医院覆盖率达到 70%。 2024 年底，全市智慧医院覆盖率达到 80%，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市卫健委牵头
33	安居服务	2024 年底，推进与省住建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和运用，汇集房产交易网签数据，实现从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物业服务到房屋征收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监管和服务平台改造。	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
34	智慧商务	2024 年底，建成集招商推介、投资咨询、项目建设、政务服务、投诉维权于一体的投资促进体系。	市政数局、市商务局牵头
35	文化旅游	2022 年底，实现全市 5A 级景区数字应用服务全覆盖，市级博物馆数字应用初步覆盖。 2023 年底，实现全市 60% 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数字应用服务全覆盖，市级博物馆数字应用服务基本覆盖。 2024 年底，实现全市 90% 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市级博物馆数字应用服务全覆盖。	市政数局、市文旅局牵头
36	陶瓷产业	2022 年底，建成中国陶瓷产业物联网平台。	市工信局牵头，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建立高效协同的政务运转体系			
（一）促进政务一体化大协同			
37	升级拓展“赣政通”	2022 年底，打通“赣政通”“赣服通”服务通道，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全覆盖。 2024 年底，分厅门户建设完成，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38	推进内部业务流程优化	2022 年底，完成跨部门、跨层级协同事项梳理，赣政通上线内跑事项 40 项。 2023 年底，编制“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清单，协同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达 50% 以上。 2024 年底，基本实现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促进政务运转提质增效			
39	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	2024 年底，依托省级统一的决策信息资源系统、政策法规咨询库和决策案例库，构建多源数据智能分析模型和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0	推动公文办理高效便捷	2022 年底，完善公文立体交换系统功能，实现市级层面电子公文、信息简报的征求意见、文件会签、联合发文等无障碍办理。 2024 年底，畅通市县两级层面电子公文、信息简报的征求意见、文件会签、联合发文等无障碍办理。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1	推进政府会议智慧管理	2024 年底，建立完善全市政府会议信息化应用场景，开发机关事务小程序，实行会议在线预定，实现会议组织精细化、会议签到智慧化、会场安排智能化、工作衔接精细化、会议能耗低碳化等全流程智慧会议管理。	市政数局、市管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42	完善数字档案馆建设	2024 年底，景德镇市档案馆建成国家级数字档案馆，力争建成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	市政数局、市档案局牵头，市档案馆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43	升级改造全市视频会议应用	2022 年底，完成覆盖市县两级的政务外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2024 年底，推进政务部门自建视频会议系统对接融合工作，满足跨部门视频会议召开需求。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4	建设全市督查督办系统	2024 年底，建成基于大数据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查督办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三) 优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			
45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	2024 年底，以数字化改革整合优化政府审批、服务、监管、执法等职责，理顺各部门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构建与数字政府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6	优化组织运行架构	2024 年底，推动政府组织运行架构持续优化，实现知识信息共享、组织在线协同和业务高效运转，打造扁平高效、整体联动、弹性敏捷的政府组织运行架构。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构建优质均等的政务公开体系			
(一) 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			
47	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	2022 年底，完成市级信息资源库建设，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全部支持 IPv6。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8	建设政务新媒体矩阵	2022 年底，建成市县两级政务新媒体矩阵，严格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查处置机制。 2023 年底，建成市县乡三级政务新媒体矩阵。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9	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水平	2022 年底，完成市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实现市级覆盖。 2023 年底，政务公开专区实现市县两级覆盖。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 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50	创新多平台多样化政策解读	2022 年底，建立政策专员制度。 2024 年底，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和实体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互动渠道，完成回应资源整合。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七、构建智能共享的数字基座			
(一) 夯实基础设施体系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51	完善政务云和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2023 年底，扩容政务云平台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资源，统筹全市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可控的政务云灾备能力，定时同步主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数据。 2024 年底，完善全市政务云及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2	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	2022 年底，完成市级城域网核心节点改造、主用网络带宽扩容工作。 2023 年底，县级城域网核心节点改造、备用网络带宽扩容；建成市政外网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完成部门业务专网迁移。 2024 年底，实现政务外网村（社区）“最后一公里”网络接入。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3	推进 IPv6 规模化应用	2023 年底，政务外网骨干设备支持 IPv6，实施 IPv4 / IPv6 双栈部署；建成政务外网 IPv6 发展监测平台。 2024 年底，政务外网全面支持 IPv6，实施 IPv4 / IPv6 双栈部署。	市委网信办、市政数局、市工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强化基础支撑体系			
54	统一电子证照	2022 年底，完善电子证照种类，完成市本级累计 260 种以上电子证照的制照签发。 2024 年底，企业群众办事所需证照数据全面电子化，电子证照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普惠金融等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场景深度应用。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5	统一电子印章	2022 年底，建设统一电子印章系统，面向各部门、商事主体和自然人提供电子印章相关服务能力，围绕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打造 3 个电子印（签）章应用场景。 2023 年底，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企业提交可信材料、政府全程在线审批等业务场景中的便捷应用，高频涉企事项接入电子印章服务。 2024 年底，探索电子印章在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征信机构等社会机构或者商业机构的应用。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56	统一智能客服系统	2022 年底，进一步整合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资源，畅通诉求渠道，提高政府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制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规范运行处理机制，完成与省热线汇聚任务。 2023 年底，全面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2024 年底，建立工单派发体系 app，为部门充分协商、领导高位推动提供平台。促进诉求工单的顺利交办，促进企业群众诉求的有效解决。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7	统一政务地理空间信息高频库	2022 年底，依据省里出台的政务地理空间共享交换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景德镇市政务地理信息数据共享规范及数据目录，形成全市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高频库，搭建政务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平台。 2023 年底，形成政务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体系管理与应用服务支撑信息化机制，按需为全市各市（委）局提供数据服务。 2024 年底，完善各类地理空间数据质量，提高平台数据共享和公共支撑能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8	运行维护支撑	2023 年底，协调各地各部门运维力量，建立分级运维管理制度，明确运维对象，细化职责。 2024 年底，构建顺畅高效的运维保障机制，制定运维服务标准规范。构建政企合作的长效运营机制，开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三）加强数据统筹管理			
59	完善数据中心建设	2023 年底，完成高频共享库、特色主题和专题资源库、社会数据数据库建设。拓展省级回流数据应用。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0	编制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	2022 年底，编制完善年度共享责任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实现供需对接清单完成率 80% 以上。 2024 年底，建立动态调整、年度更新的清单化管理机制。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1	强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枢纽功能	2023 年底，完成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建立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 2024 年底，建立覆盖市县乡（街道）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	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四) 加强数据开发利用			
62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	2023 年底, 建立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 接机制, 将水、电、气等主要公共服务数据纳 入开放范围。	市委网信办、市政数 局牵头, 市政府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 政府配合
63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 化配置	2023 年底, 探索建立新型大数据综合交易体制。 2024 年底, 探索建立市大数据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牵头, 市政 府有关单位配合
八、构建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64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2024 年底, 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 防护体系, 形成跨地区、跨部门的协同联动机 制; 建成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 事件处置机制。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 局牵头, 市政府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 政府配合。
65	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2024 年底,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 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 测预警机制。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 局牵头, 市政府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 政府配合。
66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2024 年底, 建成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 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推动安全可 靠技术和产品在重要领域的应用。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 局牵头, 市政府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 政府配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热线满意度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47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 12345 热线办理满意度，营造暖心爽心的营商环境，打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的营商环境品牌，现就做好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构建“亲清瓷都·暖心爽心”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按照“五大改革”“十大专项行动”的要求，为企业群众提供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等服务，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及时办理企业群众诉求，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努力使全市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满意率提升至 90%以上。

三、工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把热线诉求办理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以满意度提升三大行动为抓手，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开展“拧干水分”行动

通过热线回访对承办单位重答复、轻办理和“被满意”进行核实，“拧干”虚高“水分”，对核实出的不满意诉求，进行再办理。对能够解决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立即予以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向诉求人讲明情况的同时，认真研究对策，分步推进解决；对不符合政策的问题，要诚心沟通、耐心解释、细心答复，取得群众理解，把办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开展“清仓见底”行动

加大对“12345”热线、“问政江西”等遗留问题办理，严禁“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对梳理出来的遗留问题，按照行业、地区、主管部门等进行分类，把企业的诉求分派给相关单位办理落实，做到不留一件，不落一事。

（三）开展“破冰化雪”行动

对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复杂问题，敢于较真碰硬，敢于排雷清障，敢于“啃骨头”，破除“冰层”，化解“积雪”，使企业群众诉求得到切实解决。全面梳理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全面了解案情，分析问题原因，制定解决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案负责制，一抓到底，向企业群众交代，对历史负责。

四、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对满意度提升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考核问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 12345 热线办理满意度提

升工作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按照满意度提升行动的要求，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加强督查督办，通过实地、下发督办单等形式进行督查检查，推动诉求办理，确保满意度提升举措落到实处。同时，要充分

发挥“红黑榜”督办作用，激励认真办理群众诉求的新人新事，鞭策办理群众诉求中的“怕慢假庸散”行为，促进工作作风改进，推动 12345 热线满意度提升。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民政民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民字〔2022〕95 号 2022 年 8 月 8 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民生资金管理程序，提高民政民生资金管理水平，现将《景德镇市民政民生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民政民生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民生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分配、拨付、发放、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事业费管理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西省民政民生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生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等部门安排，专门用于保障各类

民政对象基本生活、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社会福利专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预算内投资补助以及其他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民生资金的管理应遵循“分配及时、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监管到位、专款专

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预算执行和分配

第四条 民生资金预算和分配应集体研究决策，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民政部门应在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前，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平衡收支”的原则，提出下一年度民生资金安排预算草案，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基础数据变化等原因需调整资金预算，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六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民政民生资金应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或本级预算安排通知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分配意见，经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需报经人民政府审批的资金应及时履行报批手续。

民生资金预算执行和分配具体程序为：

（一）民生资金主管科室为牵头部门，业务科室为实施部门。牵头部门自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或预算安排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预算通知相关业务科室。

（二）业务科室5个工作日内将本领域内的民生资金经研究后提出分配预案（含资金总量、分配依据、测算方法及情况说明等）报对口的分管领导预审，分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牵头部门汇总，并形成总的《xx 资金分配草案》，同时分别报送同级财务、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备案。

（三）牵头部门将达成一致意见的研究决

定在10个工作日内提请局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牵头部门按程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会签。

（四）牵头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与财政、民政联合发文分配下达，必要时所涉及资金领域的业务科室应与财政部门做好相关业务的解释工作。

（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并将分解下达文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中央、省级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分配期限有另作要求的除外）。

（六）自资金分配文件形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财务、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备案；同时，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予以公示（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第七条 民生资金分配应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确定。对用于个人和家庭补助的专项资金要精准统计保障对象群体需求数量，结合财力和绩效等系数，科学测算所辖县（市、区）的分配额度，按因素分配法提出分配意见；确保兜住兜好民生保障底线。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项目资金，要按照“符合必备，进度优先，突出重点，兼顾均衡”原则，提出整体分配方案和整体绩效目标，按项目分配法提出分配意见。建设项目进度优先顺序依次为：在建项目，完成招标项目，完成财审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完成初步设计项目，完成可研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和其他服务类项目优先顺序依次为：正在实施（采购）项目，已签

订合同（协议）项目，完成采购程序（不需采购的完成集体研究决策）项目，落实资金预算项目。县（市、区）民政部门须在项目库储备中遴选提交申报项目，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连同土地审批、设计招标等项目前期资料及绩效目标表正式报市级民政部门。非入库项目不得遴选申报。市级民政部门在审核县（市、区）提交的项目时，如发现不符合宗旨方向、项目前期准备不足等确需调整的，应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与县（市、区）民政部门充分沟通。以上测算分配过程中须做好行政记录和资料留存，以备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及上级民政部门核实。

第八条 有特殊规定的民生资金，从其规定（下同）。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自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或本级预算安排通知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对部分代发（拨）资金，民政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应在履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用于保障民政对象基本生活的资金原则上应当年拨付完毕。因特殊原因形成的结转资金，原则上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前拨付完毕，同时向上一级报告原因和落实方案。

第十条 用于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合同约定等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

第四章 资金发放和使用

第十一条 用于补助家庭和个人的民生资金，原则上应实行惠农“一卡通”存折或社会化发放，并严格执行政策宣传、审查核实、集体决议、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公开公示、社会化发放、动态管理等程序。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紧急情况下的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需现金发放的，须履行经办人员登记、受领人签字（加按指模印记）、财务人员审核、单位领导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本人取款制度，没有当事人明确委托的，民政部门不得指定人员转送或代领、互领。民政部门涉及走访慰问的专项资金，业务科室（股）必需在走访慰问活动结束后一个月与财务进行结清账务，特殊情况需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周。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资金发放清册及电子文档的提交和更新工作，定期做好发放人员、发放标准的复核和发放金额的对账工作。负责资金发放名单造册岗位和递送资料等相关岗位不得兼容。

第十三条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应坚持当年拨付当年使用原则；资金到位后，使用资金的民政部门应按时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对项目资金到位后一个建设年度不开工的，民政部门所辖的实施单位应写出情况说明上报，上级民政部门不再支持该单位的新立项项目；实施单位严禁随意突破投资概算，变更建设内容、随意扩大投资

规模。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项目工程款。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要认真执行《江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在不违反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优化管理程序，减少不必要环节，提高民生资金发放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民生资金要专款专用，专簿登记，专账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自然减员、动态管理等原因结余的民生资金，应按照规定继续使用或调剂使用。

第五章 资金绩效

第十六条 按照“谁报送绩效谁负责，谁分配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局相关业务科室要依托信息化报送和监控手段，对民生专项资金全生命周期实行绩效监督管理。对资金在申报、分配、执行等环节建立资金收付台账，定期做好民生资金收付指标对账工作，加强统计分析和预警监测。

第十七条 局相关业务科室要认真组织实施本领域内民生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编制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数据库，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跟踪管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民生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并将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同级财务备案。

第十八条 民生资金的使用要实行定期报告及跟踪问效制度。民政部门应在每年3月底前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民生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6

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民生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效果等（有保密要求的除外）。年度终了后，将民生资金当年或整体管理使用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第六章 资金监督

第十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对本级民生资金分配决策，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分别负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按照分口负责的原则，局办公室联合业务科室开展综合性监管，局财务主要对资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等财会活动负责；业务科室开展本业务领域资金的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并主要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负责。资金监管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绩效和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民政民生资金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重点是：

- （一）资金管理政策是否落实；
- （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分配方案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 （三）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使用是否安全有效；
- （四）资金配套是否按规定纳入预算并落实到位；
- （五）资金使用效益是否明显，绩效评价是否全面科学；

(六)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经纪律、廉政规定是否落实,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贪污私分、骗取套取民生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

(七)发放手续是否完备,账款、账表、账册、账卡、账物等是否相符;

(八)查验资金落实末端,是否及时、足额发放,信息资料公开公示及更新是否及时。

第二十二条 民生资金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报送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各类民生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纪依法移送纪

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每三年完成一轮对本级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自查和对下一级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应资金管理办法,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民字〔2016〕159号)、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民字〔2018〕163号)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农业领域首违轻微 不罚工作机制》的通知

景农字〔2022〕148号 2022年8月10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司法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农业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江西省农业领域轻微违法不罚指导意见》《江西省农业领域轻微违法不罚清单(第一版)》及我市农业农村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联合制定《景德镇市农业领域首违轻微不罚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农业领域首违轻微不罚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农业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提升我市农业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江西省农业领域轻微违法不罚指导意见》《江西省农业领域轻微违法不罚清单（第一版）》及我市农业农村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在全市农业领域推行首违轻微不罚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是全面提升农业法治化水平，促进农业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力抓手；是创新执法方式、改善执法环境、提升农业执法形象的有益探索；是维护秩序、保护权利、维护公正、体现效率，引导行政相对人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的有效途径。

（二）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坚持职权法定，以严格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厉打击假劣农资、严格防控动植物疫情为底线，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同案同罚，处理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 过罚相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必须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做到过罚相当，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过度执法。

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方式，依法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促使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同时，防止和减少严重违法行为，降低社会危害性。

二、适用范围

本机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包括违法行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的情形，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改正到位后不予行政处罚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一）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违法行为轻微：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少于100元，且违法货值金额少于500元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行政相对人无违法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30天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行政

相对人仅违反轻微程序性规定，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

及时改正：行政相对人在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前对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为十个工作日。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任何财产损失、个人人身损害后果及生态环境损害的。

（二）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初次违法：行政相对人在两年内未曾有农业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行政相对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行政相对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及时改正：同第（一）项“及时改正”的认定参考标准。

三、不予适用情形

（一）行政相对人有首违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

（二）行政相对人有首违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农业违法行为的，但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的除外；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规范清单适用。适用首违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时，应严格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和程序，结合违法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着力实现农业行政执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防止以首违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

（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要加强对首违轻微不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首违轻微违法不罚清单发挥实际效用，对滥用清单规定的相关人员依法处理，追究其相应责任。多管齐下，积极推动首违轻微违法不罚制度全面、准确落实。

附件：景德镇市农业农村领域首违轻微违法不罚清单

附件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领域首违轻微违法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情节不严重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3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或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4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6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7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或者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9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主体是自然人 3.危害后果轻微 4.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牌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1	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12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3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4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情节不严重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6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7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8	单位和个人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1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满一年的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满一年的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21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22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2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王耀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2〕136号 2022年10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聘任：
王 耀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6
年 1 月；
方励平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5

年 9 月；
于长征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5
年 12 月；
以上同志聘期届满时自行解聘。
（此件主动公开）